

王宁 邹晓丽○主编

修辞应用通则

彭三玉 王立军○著

实用少语工具书修辞
实用少语工具书修辞



春风文艺出版社

汉
语
应
用
通
则
从
书

彭兰玉 王立军 ○著

修辞应用通则

王宁 邹晓丽 ○主编

春风文艺出版社

2000 · 沈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修辞应用通则/彭兰玉等著.-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2000.4
(汉语应用通则丛书)

ISBN 7-5313-2109-2

I. 修… II. 彭… III. 汉语-修辞 IV.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61676 号

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110001)

锦州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字数: 255 千字 印张: 10 1/2 插页: 2

印数: 1—8000 册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王 眯

责任校对: 何 力

封面设计: 冯少玲

版式设计: 马寄萍

ISBN 7-5313-2109-2/H · 6 定价: 16.80 元

致 读 者

——《汉语应用通则丛书》序

王 宁 邹晓丽

这套《汉语应用通则丛书》，是我们为职业语文工作者——中小学语文教师、编辑记者、宣传工作者、文秘人员、印刷校对人员等，以及业余语文爱好者策划、编写的，拟先期出版的有六种，即《汉字应用通则》《词汇应用通则》《语法应用通则》《修辞应用通则》《篇章应用通则》《工具书应用通则》。

这些年来，由于比较注意汉语应用的社会状况，我们发现，一些属于基础、已经成为公认法则的汉语常识，时常被语文应用领域忽略、淡忘；而一些新的、完全适合应用的汉语研究成果，还迟迟不能进入应用领域。汉语研究者辛辛苦苦发掘、总结出来的语言规律，由于不能被应用而缺乏蓬勃生机；语文应用领域的工作者辛辛苦苦地完成自己的任务，由于关注汉语法则不够又时时被挑出一大堆的谬误；业余的语文爱好者辛辛苦苦为自己的志趣去查书目，属于高校教材或个人专著的，很难吸收或干脆不懂，属于普及读物的，你懂的书上也有，你不懂的书上也找不着，好不容易知道一两本值得一看的书，又早就脱销，四处买不到。于是，一些本来应当结成一体的人们，彼此疏远着；本来应当相互沟通的领域，大家隔离着。这不能不

说是一种遗憾。

为了减少这种遗憾，我们与春风文艺出版社的编辑工作者一起策划了这套书。表面看来，我们是作者，他们是出版者；其实，我们在教研领域，他们在应用领域。不论从哪个方面，这种合作也是互补性的。

应用领域的语文工作者都很忙，所以，我们希望为他们策划一套可教、可读、可查的书：愿意深入了解汉语知识，可以开班讲授；希望又有能力全面了解汉语知识，可以系统阅读；忙的不可开交又碰到难题，也可以去翻查，查多了，再连起来读，仍能系统化。所以，我们这套书的体例要求是：章节清晰、段落分明，概念准确，备有索引。

普及汉语知识，要避免陈旧、肤浅、单薄。普及的目的，是把专业的知识提供给外界的多数人阅读，所以不能把过去专业化的东西原封不动地搬出去。但研究人员搞普及工作的责任是尽量把最新成果介绍出来，浅显、通俗是就表面而言，在内容上，必须是深入、丰厚的。用陈词滥调来轻视读者，把浅显解释为肤浅，借口一般性介绍而陷于单薄，这不是由于对普及的误解，就是一些急功近利之徒有意制造出来的借口。为此，我们这套丛书邀请的作者，都是在高校从事教学多年的中青年教师，大部分是处于研究领域前沿的博士。我们希望作者群发挥自己沟通古今汉语、把握最新成果的学术优势，更要求他们用面对社会的高度责任感、深入浅出的表达能力、重视应用的先进思想来投入本丛书的著述；而从他们写书过程中的勤奋、努力和严谨来看，我们觉得，他们的确是可信任的作者。

这套丛书在内容上的要求是：尽量反映已经成为共识的新成果；从应用的需要出发来介绍汉语法则，避免理论脱离实际，也避免就事论事的实用主义；阐述法则要尽量做到先说应当怎

样，再说不能怎样，以加强理论对应用的正反面指导；谈现代汉语问题要注意古汉语，体现古今汉语沟通的思想。我们和我们的作者，都为达到这四个要求作了努力。

虽然我们对这套书的编旨有上述认识，但是由于时间紧迫、水平限制、经验不足，我们的有些想法一时还很难全面体现，希望读者指出本丛书的不足，给我们批评，也给我们建议，帮助我们进一步完善这套丛书。

1998 年于北京师范大学

目 录

致读者

——《汉语应用通则丛书》序 王 宁 邹晓丽

第一章 修辞概说

第一节 修辞的实质	1
第二节 修辞的要求	10
第三节 修辞的评判	26

第二章 修辞与信息内容的调整

第一节 言词与信息的关系	33
第二节 信息的选取	40
一 相异信息的选择	44
二 包含信息的选择	48
三 互补信息的选择	52
第三节 信息的增添	55
一 环节信息的添举	56

• 2 • 修辞应用通则

二	相关信息的繁举	58
三	多余信息的赘举	61
四	相同信息的复举	68
第四节	信息的减并	75
一	次要信息的略举	76
二	多余信息的删举	87
三	异质信息的偏举	94
四	同类信息的例举	97
五	同质信息的简举	104

第三章 修辞与同义形式的选择

第一节	同义词的选择	124
一	异字形同义	125
二	异词形同义	134
三	异色彩同义	144
四	异功能同义	160
五	异分布同义	171
第二节	同义结构的选择	180
一	结构变换	180
二	句子变换	201

第四章 常见修辞表达方法的运用

第一节	常规表达法	214
一	简洁	215
二	字顺	216

目 录 · 3 ·

三 义顺	218
四 句顺	219
五 音顺	221
第二节 委婉表达法	223
一 双关	223
二 反语	227
三 闪避	230
四 曲说	233
五 代词活用	236
第三节 形象表达法	238
一 比喻	238
二 借代	245
三 比拟	250
四 移就	254
第四节 强化表达法	258
一 夸张	259
二 映衬	263
三 对比	267
四 层递	272
第五节 规整表达法	278
一 对偶	278
二 排比	283
三 顶真	289
四 回文	291
第六节 诱导表达法	295
一 拈连	295
二 曲用	299

• 4 • 修辞应用通则

三 跳脱	303
四 设伏	307
第七节 异趣表达法	310
一 飞白	310
二 仿拟	314
三 镶嵌	318
附录一 本书术语索引	322
附录二 主要参考文献	324
后记	326

第一章 修辞概说

第一节 修辞的实质

修辞，作为人类的一种言语活动，有着悠久的历史。在早期的西方语言里，“修辞”(rhetoric)一词原指包括声调、表情、动作等在内的说服性的论辩演说，后来，论辩说服的特性逐渐消退，不再是修辞的构成要素，修辞逐渐缩小成对措词风格与辞格的研究。现代西方语言中“修辞”概念，一般说来有两个含义，一是指使用语言的艺术（或者是语言本身的格式），二是指对这种艺术的研究，即“修辞学”。

汉语的“修辞”一词并不是从西文翻译过来的，而是中国古代语言中所固有的。“修”“辞”二字连用，最早见于《周易·乾·文言》的“修辞立其诚”。这里的“修辞”指修饰言词，修辞的实质和目的是要“立诚”，要使语言表达真诚可信。可以说，“修辞”一开始就是对语言文字调配润饰活动的抽象和概括，也就是指的修辞活动。早在《尚书·盘庚》中，就出现了打比方的用法，如“若网在纲，有条不紊。若农服田力穑，乃亦有秋”等，后来的《诗经》里也有很多运用对偶、比喻、排比等

修辞方式的修辞实例，这些实例反映了古人修饰语言活动的种种探索。对于语言调配是否成功，古人也用“好言”“莠言”“巧言”来评价（见《诗经》）。对于修辞的认识，除了立诚之说，这时期还有辞巧、辞达、正名等对后世产生深远影响的说法。南朝刘勰的《文心雕龙》虽说是一部杰出的文学理论著作，但其中很多篇目都是讨论修辞的；宋代陈骙的《文则》则可以看作我国第一部专讲修辞的著作。不过刘、陈二人并没有专论什么是修辞。唐代孔颖达提出过“辞谓文教”的观点，“修辞”即“修理文教”（见《周易正义》），不过这种说法不为后人接受。宋人文天祥说：“修辞者，谨饬其辞也”，而“辞之义有二：发于言则为言辞，发于文则为文辞。”（见《西涧书院释纂讲义》）大意是说修辞就是要调整语言使之有条理，而所调整的语言又有口语（言辞）和书面语（文辞）之分。文天祥的观点后来为大家接受，并且形成本世纪二三十年代所流行的修辞乃“修饰文辞”之说。

虽然在古代人们对修饰语词就一直有着广泛的兴趣，而且为之倾注了巨大的学术精力，但古代的修辞研究大都散见于讲文、讲诗、讲词之中，是零星而不系统的。修辞在中国成为一门系统的学科，是受西方影响在现代才出现的。汤振常从现代科学的角度来看待“修辞”，并在《修词学教科书》（1905年5月）中首先提出“修辞（词）学”这一名称，第一次把修辞（词）学定义为“教人能用适当之言语，以表白思想感情之学科”，“属于应用的方面，故为技术而非学问”。其后的早期现代修辞学者，也都从不同角度给修辞下定义。他们在此期讨论的热点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第一，修辞是否局限于修饰文辞？第二，修辞学属于技术、美学、文章学，还是语言学？

第一个创造性地提出汉语修辞系统理论的是陈望道，他反

对当时一般人把“修辞”理解为“修饰文辞”，认为重在使书面语言华巧的“修饰文辞”观失于狭隘，他在《修辞学发凡》（1932）中提出：“修辞不过是调整语辞使达意传情能够适切的一种努力”，“与其说是语辞的修饰，毋宁说是语辞的调整或适用”。这里的“调整”包括“修饰”但不仅仅是修饰，“语辞”既可以指文言书面语又包括口头语和白话文。可见“调整语辞”说比较科学地规定了“修辞”的内涵和外延，“无论作文或说话，又无论华巧或质拙”，都能适用。陈望道虽然没有明确论述修辞学的性质，但从《发凡》的前五篇特别是第二篇可以明确看出，他关于修辞学的观点是建立在“以语言为本位”的基础上的。

建国以后，对修辞学的性质和定义的讨论更为热烈，主要观点可以归纳如下：^①

（1）陈望道的“边缘科学”说。陈氏认为，修辞学是语言学的一个分支，但修辞学虽然属于语言学范畴，同时又是介于语言、文学之间的。它与许多学科关系密切，是一门边缘学科。研究修辞要具备多门学科的知识，例如修辞与写作的关系密切；修辞与文法密不可分，而消极修辞与文法的关系尤其紧密；此外修辞与美学、文艺学、逻辑学的关系也都非常密切。（见《陈望道修辞论集》）宗廷虎、张志公等赞成此观点。

“边缘”性质的提出，对澄清长期以来将修辞学混同于文学、文章学、作文法和文法学等等的模糊认识有帮助，开启了后来“文艺修辞学”“修辞语法学”“逻辑修辞学”等交叉研究的方向。但“边缘”性只是修辞学的一个次要属性，而不是本质属性；“修辞学”不能直接称为“边缘学科”，只有“修辞语

^① 见李运富、林定川《二十世纪汉语修辞学综观》，香港新世纪出版社，1992年。

法学”、“社会修辞学”、“文艺修辞学”等交叉研究系统，才可以称为“边缘学科”。

(2) 张弓的“美化语言”说。张弓在《现代汉语修辞学》(1963)中说：“修辞是为了有效地表达意旨，交流思想而适应现实语境，利用民族语言各因素以美化语言。”并指出：“这里所说的‘美化’，具有广阔的全面的意义，固然不是指‘花言巧语’，也不是限于‘文艺形象化手法’，而是说各种交际场合下各类语体中的语言所要求的表达技巧。掌握这所说的技巧，语言才能够充分地圆满地表情达意。”这种美化语言指的是语言的有效表达，突破了建国前“美化”只指生动形象的狭义认识。同时，张弓还从性质上论述了修辞学与语言学内其他部门之间的关系，明确指出“修辞学是语言学的一个部门，它和语言学的其他各部门（词汇、语法、语音）密切相关，而又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它不是词汇学、语法学的附属物”，“它是研究词汇、语法、语音的运用。它研究词汇、语法、语音，是从表达态度、表达方法、表达效果的角度来研究”的。这种语言学内部关系的比较分析，揭示了修辞学的另一个次要属性，与陈望道外部边缘交叉关系的论述，互为表里，相得益彰。

(3) “修辞”“修辞活动”与“修辞学”性质不同说。建国前有关修辞学是“学”还是“术”的争论持续了几十年，大致可以概括为三种意见：第一，“学”与“术”二者只取其一；第二，“学”为“学”，“术”为“术”，二者分立；第三，“学”与“术”兼合，既为“学”，又为“术”。这些分歧的根源在于，把“修辞”和“修辞学”两个不同的概念混淆了。所谓“术”即方术、方法，是指修辞或修辞过程而言，所谓“学”即对修辞方法的研究，是指修辞学而言，其间的关系是对象与学科的关系，即修辞学以修辞为研究对象。较早辨明这种关系的是王希

杰，他在《修辞学的定义及其他》（南京大学学报 1979. 2）一文中明确提出应区分“修辞活动”“修辞”和“修辞学”这三个不同概念，认为“修辞活动，也就是交际活动，就是运用语言表达思想感情的一种活动”；“修辞”指“提高语言表达效果的规律”；“所谓修辞学，就是研究提高语言表达效果的规律的科学”，“是语言科学中的一个独立的学科”。此后，大多数学者都能区别“修辞”、“修辞过程”和“修辞学”三者性质上的差异。

(4) “修辞语法合一”说。郭绍虞是这种观点的代表。他在《修辞剖析》（修辞学研究 1）中说：“中国以前很早就有‘修辞’的术语，却不见‘文法’‘语法’这些术语。这问题我已作了初步的解答，但不敢自信。我认为‘文法’‘语法’这些术语，以前不妨包括在‘修辞’术语之中。这个问题，我在《汉语语法修辞新探》一书中反复地提到，……现在我仍没有改变原来的意见，而且更进一步提出汉语修辞所有包赅语法的作用，那就不仅是两结合的问题，而且更强调了修辞的作用，简直可以说不仅是两结合，而且成为混合体了。”不过，从发展趋势看，他认为“修辞”“语法”是两种不同的学科。

(5) 修辞学以“意象”为中心说。“意象”曾是与修辞有关的一个概念。意象多指意境而言，中国古代的语文学者以及近代学者陈望道、郭绍虞、王希杰等均曾提及，但他们都认为“意象”不过是与修辞有关或隶属修辞学的一个小问题而已。傅东华在《国文》（复兴高级中学教科书，商务印书馆 1935）第三册、第四册中却独树一帜，提出了一个与众不同的修辞学理论，即“意象修辞学”说。他把“意象”作为整个理论体系的核心要素，认为修辞学不能沦为修辞术，修辞学的对象是“言之成文”的“文辞”。文辞应该包括言词（即未成文的单词）和意象（文辞所包含的“意”）两个部分，意象与言词交互作用，

又产生了“意匠”和“声调”两个要素，这四个部分就构成了修辞学的全部内容。傅氏的修辞观，显然是过于重视意象效果，虽然不无独到之处，但却极大地缩小了修辞学的范围，因为语言中并不随处都有意象。如果把意象修辞单独提出，从不同角度去加以研究，进而形成修辞学中的部门或交叉学科，那也无可非议；但将意象的追求看作修辞的本质和唯一内容或中心要素，用意象修辞代替或总括整个修辞学，却很难行得通。

(6) 引进的“同义形式选择”说。该说认为修辞就是对表示相同或相近意义的两种以上在表达效果上具有细微差别的不同语言格式的选择，而修辞学就是对这种“选择”的研究。“同义学说”从苏联借鉴而来，提到它的人很多，如张弓、张志公、吕叔湘、林仁兴、郑远汉、王希杰等。他们从理论上阐述了修辞实际上是对可能存在的同义形式作出选择的本质特征，但大都没有从实践上贯穿始终，1989年出版的李维琦、王玉堂、王大年、李运富的《古汉语同义修辞》，虽然没有明确论述修辞的“同义形式选择”性质，没有给修辞学一个新的定义，但它用同义学说贯穿全书，构建自己的体系，并正式提出“同义修辞”的概念，这无疑反映了作者的“修辞学同义观”，加深了对修辞的同义选择性质的认识。

(7) 刘焕辉“言语形式的适切组合说”。刘焕辉在《中国修辞学的新发展及其他》(修辞学习 1987. 2)一文中提出，修辞既然是运用语言进行交际以求获得“达意传情”最佳效果的一种手段，那么它就应该属于言语现象。言语形式的组合，是为了适应思想内容的表达需要而能动地进行一种创造性的组合，以求“达意传情能够适切”。语言又是一个分层组装的符号系统，人们在进行修辞活动时，又可根据思想感情的表达容量，组合成句、段、篇章等大小不同的言语片断。可见，一般的表

达有一般的组合规律，特殊的表达有特殊的组合规律，一切修辞手段都可以概括在组合规律中。修辞论著中常说的“选择”、“修饰”、“加工”、“调整”等，都可以用“组合”来概括：所谓同义形式的选择，在词与词组这一级语言单位，选择是为组合服务的，离开具体的组合形式，选择无所谓精当；在句子以上的言语单位，无非是换过一种组合形式罢了。其他如“修饰”、“加工”、“调整”等手段，实际上就是重新进行排列组合。所谓辞格，也是对语言要素进行特殊的组合；所谓语体类型，也只是言语作品的不同组合模式在社会功能方面的类别；所谓风格，也还是不同组合手段在表现特色上多种特点的综合体现等等。如果说“修饰”“调整”“加工”“选择”等提法都有某种程度的片面性，不能贯穿到一切修辞现象的话，那么，这种言语组合理论却可以概括一切修辞手段，揭示整个修辞规律，构拟出完整的理论框架来。如果按照刘焕辉的设想去构拟修辞学的理论框架，首先就要划清修辞学的言语组合规律与语法学的语句结构规律和写作学的篇章结构规律之间的界限以及怎样显示修辞学的本质特征。

(8) “修辞学属于言语学”说。从《发凡》以来，学者们逐渐明确了修辞学的语言学性质，把它当作语言学的一个部门，跟语音学、语法学、词汇学等并提。在有关汉语（包括古代、现代）的教科书中，修辞通常占有一章的位置而与词汇、语音、语法等并列。但自从索绪尔的“语言”“言语”观介绍进来以后，有学者提出修辞学应该属于言语学的范畴。林枫在《“言辞学”试论》（文汇报 1961 年 7 月 21 日）中把言辞学分为“理论”和“实际”两部分，而“实际”部分就包括修辞学、风格学和文章学。他又在《文章学初探》（《文汇报》1962 年 4 月 19 日）中把语言学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研究语言的要素，另